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54号

## 关于广州颜馨日化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颜馨日化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颜馨日化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16栋602房建设。请你们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2000L玻璃反应装置、磁力搅拌器、蠕动泵、旋转蒸发仪、三辊机、鸡胚培养箱等研发检测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30%盐酸、98%浓硫酸、25%氨水、异丙醇、95%乙

醇、苯乙烯、硝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配方研发，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检测，年研发化妆品原料 896kg、化妆品 521kg，年检测化妆品原料 179.2kg、化妆品 104.2kg。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研发综合废水（研发工艺废水、研发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精密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反应+石英砂过滤+微电解+臭氧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实验设备补充更换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表面活性剂、反相乳液聚合物、硅油类等化妆品原料研发产生少量的 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恶臭污染物

集中收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丙烯酸树脂类、有机硅树脂及弹性体等化妆品原料研发、化妆品配方研发、质检产生少量的 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物及耗材、实验室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废样品、废滤袋及滤渣、废紫外线灯管、污泥、废水处理过滤吸附介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装置更换组件、废过滤器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9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